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紅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樂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61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